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辽科大校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位点所在学院及相关单位：

《辽宁科技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辽科大校发〔2021〕21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 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要求，做好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20〕25号），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从培养环境、培养过程、毕业质量等方面，全面检查各授权点的建设水平和培养质量，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统和健全的制度规范，以持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凸显研究生教育特色，推动学科建设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做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按照学校、学院、

学位点三层组织形式全面推进评估工作，分别成立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

（一）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张志强

副组长：副校长 王锡钢

 副校长 孙晓华

 副校长 李胜利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高新技术研究院）、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单位负责人及参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主任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成员为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等，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评估工作。

（二）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院长兼任，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及学位点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

组长为学位点负责人，成员为本学科各学科方向负责人及学

术骨干，负责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编写上报工作。

三、评估内容

学校依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结合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以研究生人才培养为核心，制定学校《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学科方向、师资队伍、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学位授权点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重点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真实准确地自评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四、评估流程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安排，我校学位点合格评估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一）校内自评阶段（2020—2024年）

1.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各学位授权点依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估，发现问题、诊断问题，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进一步明确学位点建设特色、优势和建设层次，加强整改建设，凸显学位点特色和优势，提高研究生

教育质量。自评过程中，要聘请不少于 5 人的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自评，聘请的评估专家必须为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专家名单上报发展规划处。各学位授权点每年就自评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自评报告于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报送发展规划处。

2. 聘请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学校采取学位授权点汇报、专家评议自评报告（会评或函评）、专家打分等形式，从培养环境、培养过程、毕业质量等方面评估学位点建设情况，综合分析核心指标数据，指出其存在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学校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参评学位点反馈建设意见。

3. 针对问题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各学位授权点针对自我评估和专家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提升方案，明确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与保障措施。学校组织对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进行专家评议，确定评估结果，并请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论证，给出论证意见。学校根据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和专家评议意见，统筹部署学位授权点整体建设工作。

4. 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在本轮评估中，学校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申请基本条件》（学位〔2020〕22 号）要求，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试行）》（辽科大校发〔2021〕17 号）规定，每年对全校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教学质量、学科建设水

平、招生就业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对自评中确定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

（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阶段（2025年）

2025年3月底前，学校形成本轮评估《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上传至指定信息平台。

2025年4月，学校参评学位点参加辽宁省学位委员会随机抽评，2025年11月30日前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将抽评结果上传到“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五、评估要求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是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结果将作为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学校划拨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专项经费，并对各整改项目做必要的资金支持。加强督促指导，组织专门人员对评估工作每一阶段、每一环节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不能按时完成评估任务、玩忽职守和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